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

备案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1.具备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依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梅州城区承担房屋白蚁治理工作单位，应到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设立依据

1.《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六条；

2.《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六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权责划分：市直（含梅江区）

四、办理条件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 第六条 |
| **必要条件** |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 |
| **2.不予办理的情形：**  无。 | |

五、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表1 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 | --- | --- | --- | --- |
| 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申请表 | 无。 | 1 | 0 | 纸质 |
|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办公场所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专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白蚁防治职业资格证书 | 无。 | 1 | 1 | 纸质 |
| 专职技术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验资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企业管理制度和药物管理制度 | 无。 | 1 | 1 | 纸质 |

# 六、审批证件

为《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审批意见》,证件有效期按照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备案中记载的期限。

# 七、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 九、办理流程

**1.申请**

1）申请。申请人在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接收。

2）登记。申请人在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的，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即时在受理系统对申请人、申请材料名称、申请时间、申请接收机关、申请接收人员等信息予以登记。

3）收件凭证。无。

**2.受理**

1）受理审核

a）申请人在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的，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对纸质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

b）接收受理人员受理审核内容为：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是否停止办理。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等符合受理要求的，在受理系统填写“该申请符合受理要求，予以接收受理。”的意见；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或停止办理的，在受理系统填写“该申请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接收受理”的意见。

2）补正材料

a）受理后，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载明材料补正要求。

b）需要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终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受理决定

申请人在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的，经审核符合受理要求的，当场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退回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作出决定**

1）决定。决定人员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2）决定公开。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公开结果。

3）证件制作。予以批准的，证件制作人员自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决定制作《备案证明》,加盖实施机关印章。

4）证件送达

a）证件送达人员自完成证件制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或者约定的方式，将证件送达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由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件。其中，实施机关作出不予通过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给申请人；

b）办理结果可以通过自取或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c）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凭证上应注明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并在特快专递详情单的内件品名注明证件的名称。证件寄出，送达义务即履行完毕。证件送达人员应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d）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行领取办理结果的，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代理人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提交书面委托书原件。

5）归档。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按月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统计与整理。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部门有关规定进行。

#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 1.咨询

###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答复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实施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申请的，实施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 2）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753-2252167

信函咨询

邮政编码:514021

邮寄地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号楼4楼

3） 咨询回复。

a）窗口或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24小时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

b）信函咨询的，在收到咨询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

## 2.投诉

### 1）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2265698

网上投诉：无

电子邮件投诉：无

信函投诉: 梅州市江南嘉恒路2号

2）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22小时回复受理意见；15个工作日回复处理结果。

回复形式：书面

# 十一、监督检查

无。